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益环评书〔2022〕27号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 桃江县陈家村金矿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选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桃江县陈家村金矿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选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，经审查、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716.44万元，为桃江县陈家村金矿配套建设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选矿工程。项目位于桃江县修山镇洪山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选厂111°59'26.20"，28°38'52.80"；尾矿处理区111°59'20.23"，28°38'45.00"），占地10011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选矿车间（含破碎筛分系统、磨矿机浮选系统、浓密车间以及压滤车间）、原矿仓、精矿仓、药剂仓库、尾矿临时堆场，配套环保设施、办公楼、给排水、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。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

的生产规模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益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修山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，符合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《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《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《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《桃江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《湖南省黄金行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湖南省有色采选行业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、风险防范设施规范化建设要求》的相关要求。根据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书》分析结论，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湖南联发矿业有限公司桃江县陈家村金矿年处理14万吨岩金矿选矿工程的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；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，做到有据可查；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

范措施，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《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要求，防止扬尘污染环境；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；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，防止二次污染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工期，严禁夜间施工，防止施工噪声扰民；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破碎、筛分废气应采用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对破碎和筛分工序、施工场地和途经道路采取洒水抑尘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、用篷布遮盖土石方和建筑材料的运输等措施，厂界废气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须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要求，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厂区须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制度。建立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，初期雨水、选矿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，不外排，回用水池中铊须满足《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968-2021）中循环用水要求；采用对特定单元进行防渗处置，确保厂界周边地下水不受污染；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1级标准,综合利用用于周边林地浇灌,不外排。

(五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,优化设备的选型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措施。按照“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”的原则,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。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,将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尾砂和沉淀池污泥外售给湖南明达高新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;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选矿;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本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,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,须按照《排污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36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项目建成投运后,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